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5〕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庆镇文化中心广场项目拌合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长庆益泰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送的《长庆镇文化中心广场项目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长庆镇中洋村深坑里,占地面积6600 m²,年处理约48940吨建筑垃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年产石子、碎石约47586.5吨;二期新增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年产干粉砂浆45000吨。根据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果园管理房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处理。车辆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弃料；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石料加工生产线：采取“密闭罩+喷淋”等抑尘措施，减少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减少给料粉尘、运输带粉尘排放；设置半密闭堆棚，并配备喷淋装置减少堆场粉尘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储料仓粉尘、烘干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由引风机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密闭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苫布遮盖等措施，减少运输装卸粉尘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运营期，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弃土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车间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 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表》内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项目退役后应拆除场内设备，覆土复绿恢复项目用地原有用途。

8.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即厂区外延 100m 为项目防护区域，该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气。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石料加工生产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干粉砂浆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3 日